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中華民國111年7月 7日 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熙 丙 111 執沒 180 字第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執沒字第 180 號恐嚇取財得利案件內
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訟訴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監視器主機		台	1	楊○軍 花蓮市國盛四街○號2樓之8
				以下空白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 (110 年度保管字第 170 號)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蔡宗熙

檢察官 陳佩芬 決行